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回购注销所涉股数及人员名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 21.35 元/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800 股并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7,300 份。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